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玉泉区大队主副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队、裕隆路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绿尚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猪肉、猪骨、牛肉、羊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牧丰雨林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猪肉、鸡产品、鸭产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和顺兴水产肉食经销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7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水产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罕区新聚丰海鲜水产经销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

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2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6.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鸡肉、鸡蛋、羊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川县蒙鲜养殖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.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冷冻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7.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水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天福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.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蔬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山清水秀种养殖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.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食用菌类、水生菜等其他蔬菜类产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罕区红蕊食品经销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.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王货杂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越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5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豆制品、米面制品、饺子皮、生切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罕区小李豆制品批发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调味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耀飞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禽肉、熟食制品、腊肉制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罕区新玲副食品经销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奶制品、饮料品、酸奶制品、果汁类、方便面、饼干类等副食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久愿副食经销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绿诺仓贸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4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干杂类、酱油类、粮油、各种酱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越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绿尚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5日

（二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 （单位名称） / 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 期： /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